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环评申请尚在办理过程中。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杨鹏威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杨鹏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杨鹏威拟以现在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15% 的股份。

杨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鹏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加拿大 SFU 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历任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海股份副总经理。现任长海股份董事、总经理、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公告日，杨鹏威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杨鹏威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15% 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 ，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派发股利： $P = P_0 - D$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鹏威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

乙方以现金认购。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三）合同生效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上升。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今后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杨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杨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杨鹏威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

今后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与杨鹏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